

附件 1

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课程评选办法

(2020 年 4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课程建设和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，全面提升教学水平，保证教学质量，进一步发挥优秀课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课程分为校级优秀课程和学院级优秀课程两类，包括研究生优秀课程和本科生优秀课程。

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优秀课程由教务部负责组织评选；本科生优秀课程由本科部负责组织评选。

第二章 条件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课程可参与评选：

(一) 符合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目标。

(二) 属于集中教务系统中秋、春学期开设的公共类课程和专业类课程(不包括讲座类课程)。课程在近五学年内开设过三个学年及以上，并将继续开设。

(三) 课程内容科学合理，层次分明，体系完整，更新及时；课程实行启发式教学，具有足够的挑战度；教学效果

突出，基本达到国际一流大学同类课程水平，具有典型性、示范性和推广性。

（四）授课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高的教学水平，符合学校教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方法合理。

（五）授课团队的组成须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首席教授组织团队共同研讨教学大纲、集体备课和编写教案，团队成员稳定，每位授课教师的教学内容和时间固定，课程衔接顺畅。

（六）课程教学效果良好，受到学生的广泛好评，学生评教结果为优。

（七）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有授课教师参与编写教材的课程。此配套教材须列入“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/本科生教材系列”且用于课程教学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课程不可申报：

（一）近五学年内，课程授课团队成员出现过师德失范行为或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。

（二）近五学年内，出现过教学事故的课程。

（三）上一学年度同一学期内，因授课教师的个人原因，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调停课的课程。

（四）上一学年度，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和课程考核的督导评价中有“差”和“中”的课程。

第三章 评选

第六条 优秀课程奖项评选原则上每学年开展一次。评选工作实行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。

第七条 优秀课程的名额分配方式：

（一）根据集中教务系统中上一学年秋、春学期各院系研究生和本科生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师授课情况，教务部和本科部分别按不超过各院系上一学年秋、春学期研究生和本科生开课总数 8%的标准，综合考虑分配各院系研究生和本科生学院级优秀课程的名额，各院系须在限额内，严格遴选学院级优秀课程。

（二）教务部和本科部将向相关院系反馈未通过学校形式审核的课程，取消相关课程的学院级优秀课程推荐资格，院系不得再增补其他课程。

（三）学校从学院级优秀课程中遴选出校级优秀课程，研究生和本科生校级优秀课程的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学年秋、春学期研究生和本科生课程总数的 5%。

第八条 优秀课程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各院系教学委员会对参评课程进行评审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获得“同意”票数超过与会专家人数二分之一的课程视为通过评审，分别按照得票数高低排序，确定研究生和本科生学院级优秀课程名单。评审结果须在所属院系网站首页上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分别

报送教务部和本科部。

(二) 教务部和本科部分别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对学院上报的课程进行评审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获得“同意”票数超过与会专家人数二分之一的课程视为通过评审，在限定名额内，分别按照得票数高低排序，确定研究生、本科生校级和学院级优秀课程的拟获奖名单。教务部和本科部将评审结果分别在学校网站主页公示七个工作日。

(三)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教务部和本科部分别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研究生、本科生校级和学院级优秀课程名单，正式公布获奖名单。

第九条 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，专家评审委员会可酌情提出建议方案。

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。凡申报奖项的个人须回避，不得参加评审活动。参加评审的专家评委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推荐、评奖程序，自觉维护奖项的权威和声誉，不得对外泄露评奖情况和评奖意见。

第四章 奖励

第十一条 学校对优秀课程授予荣誉称号、发放证书，并对授课教师给予奖励，校级优秀课程奖励金额为税前 1 万元/门，院系级优秀课程奖励金额为税前 0.5 万元/门。

第十二条 教务部和本科部分别将奖金发放给课程的授

课教师或授课团队。首席教授根据授课团队中每位教师对课程的贡献合理分配奖金。

第十三条 优秀课程的评选结果，应作为授课教师在考核、提职、晋级以及相关评优评奖时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各院系优先从优秀课程中培育校级精品课程和出版教材。优秀课程须纳入学校和院系教学督导范围内，实现优秀课程教学督导全覆盖。

第五章 异议处理

第十五条 在院系或学校评审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拟推荐的优秀课程存在弄虚作假、授课教师存在违法违纪或师德师风等严重问题，应以书面方式向院系、教务部或本科部提出异议。

第十六条 在院系初选结果公示期内，院系接到异议问题反馈，须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须提请院系教学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七条 在学校评审结果公示期间，教务部、本科部接到异议问题反馈，须分别会同相关院系开展调查，形成调查报告，并组织召开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小组会议，对有异议课程进行复议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十八条 自院系、教务部或本科部接到异议之日起，10 日内仍未处理完异议事项的课程不得列入拟推荐优秀课程

名单。

第十九条 对已批准的优秀课程，如有弄虚作假、授课教师存在违法违纪或师德师风等严重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资格，收回荣誉证书，追回所发奖金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部和本科部负责解释。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优秀课程评选条例》（院发教字〔2009〕125号）同时废止。